

深圳市大鹏新区潜水协会成立登记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我局审核批准,准予深圳市大鹏新区潜水协会成立登记,现将有关登记事项予以公告。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潜水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192409B。业务范围:开展潜水运动竞赛、表演、展览、交流、宣传、培训以及技术经验推广活动;开展潜水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培养工作,推荐会员参加潜水运动行业的考试、评选、晋级工作;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有关潜水运动行业的发展规划、训练竞赛计划、规则和规程及其他符合本协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大鹏海洋生物产业园B区202。法定代表人:陈文丽。活动地域:深圳市大鹏新区。注册资金:3万元整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文体旅游局。成立登记日期:2018年11月5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18年11月7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港妇女联合会成立登记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我局审核批准,准予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港妇女联合会成立登记,现将有关登记事项予以公告。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港妇女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1924176。业务范围:举办妇女交流座谈会;举办会员联谊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文娱、体育活动;组织成员开展社会公益和慈善活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人民路2号411室。法定代表人:张长妹。活动地域:深圳市大鹏新区。注册资金:3万元整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成立登记日期:2018年11月5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18年11月7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律师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64090459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714435841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副本原件,证号:粤工社法证字第030700503号,社会信用代码:81440300692519208C,法定代表人:刘淑娟,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罗湖区小白鹤幼儿园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发票代码:4403172320,发票号:01821819-0182182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客家妈妈菜馆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7808897182,核准日期:2013年4月12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谭再勇遗失太保深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证号:0100044403008002017120045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林小钦遗失太保深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证号:01000444030080020180100393,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福田区纤姿睡衣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RR2441号,核准日期:2017年1月4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福佳民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3476186,核准日期:2011年10月27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路伟青塘鱼档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5430342,核准日期:2009年8月20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安达奇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7457833,核准日期:2013年3月5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安布奇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8304463,核准日期:2012年9月20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坪山新区奇胜百货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309814235147,核准日期:2015年4月22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大双商行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9778209,核准日期:2013年8月27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维客佳便利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307813495050,核准日期:2014年10月16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敏标百货商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7807247871,核准日期:2013年5月30日,现声明作废。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美美古蹄护肤造型店:

本委受理何荣娟、晏宗敏诉你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美美古蹄护肤造型店赔偿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581、583号)。本委已依法裁决,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何荣娟: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工资74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500元;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晏宗敏: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因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件的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公告

深圳市美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蒋梦琦诉你单位的赔偿金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60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608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服务中心A9窗口,联系电话:28438962。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美美古蹄护肤造型店:

本委受理谭新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582号)经本委立案后,本委于2018年6月8日依有关规定向申请人送达了《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本委开庭时因申请人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故本委仲裁决定如下: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本委将不予受理。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无法直接联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如下编号仲裁文书:

1.深龙劳人仲定[2018]51号仲裁决定书。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公告

深圳市荣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8年10月31日受理刘合平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1095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2018年6月31日至2018年8月24日工资160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A5窗口,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公告

深圳市购度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8年11月5日受理常淑红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1100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6日工资41252.88元;支付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35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A5窗口,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公告

深圳市安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维、彭积刚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095、2358号),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补缴五险、误工费、诉讼费及相关律师费等、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金合计31942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平湖仲裁(1)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4楼)。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 联系电话:85238727 联系人:许小姐